

汽车租赁协议

甲方：【北京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3110000000026358A】

乙方：【北京德林顺华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5MA01R8L27M】

法定代表人：【韩静】

有效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6号楼6层605-6B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蔡亮；联系方式：13811122678】

鉴于甲方具有交通服务保障用车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驾驶员、车辆及管理调度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签约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租车时间：

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06】日。

二、交通服务保障车辆费用：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5 首都侨智发展大会采购】项目交通服务保障车辆。
预计委托费用：（小写）【1700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小写）【155963.30】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玖佰陆拾叁元叁角整】，税金（小写）【14036.70】元，（大写）【壹万肆仟零叁拾陆元柒角整】适用税率【9】%，具体实际用车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具

体单价详见附件 1。上述租赁费用已含：司机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司机食宿、保险、培训、管理、等费用）、车辆行驶油费、车辆通行停车费、车辆租赁期间洗车费、车辆维修保养费以及税金等一切费用。本协议履行期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超时及超公里费用报价【 / 】（具体实际用车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三、结算方式：

- 1、项目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据实结算单，经甲方确认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向支付乙方租车费用。
- 2、如发生协议外用车需求，按上述用车标准根据实际发生数额结算。
- 3、甲方以支票或银行转账等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户 名：【北京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账 号：【110060149018170074809】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富路支行】

户 名：【北京德林顺华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1112301040007905】

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及时通知义务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责任：

- 1、甲方使用乙方驾驶员驾驶车辆的行为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2、甲方负责确认车辆行驶线路、落客站点及停车场，负责组织乘车人员准时准点上、下车辆。
- 3、配合乙方在符合《交通法》的前提下安全行车及上下乘客。
- 4、由于甲方原因违反《交通法》等法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5、甲方应保证乙方驾驶员的正常休息、睡眠。避免强迫乙方驾驶员疲劳驾驶。

五、乙方责任：

-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租赁车辆状况良好，各种车辆证件、手续齐全，并负责向保险公司为出租车辆投保。
- 2、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北京市交通委颁发的《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旅客运输管理规定》且配置驾驶经验丰富的司机且保证在执行业务中听从甲方安排，提供准时、安全、优质的服务。
- 3、乙方驾驶员保证在执行业务中提供准时、安全、优质的服务。
- 4、乙方驾驶员因故不能继续驾驶车辆服务时，乙方应提供相同条件的驾驶员替换。
- 5、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车辆行驶线路、落客站点及停车场，组织、指挥车辆运行和停放，不得擅自更改车型及行程。
- 6、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反交通法律、法规的车辆使用要求及行为。
- 7、如所租赁的车辆因故障或交通事故而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用车需求后一小时内调配其它同等标准的车辆暂时替代，并向甲方说明原因。如因乙方怠于调配车辆的，甲方有权自行租用其他第三方车辆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不予支付本次用车的全部费用。
- 8、如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需配合甲方廉政纪检部门开展结果查究工作。

9、 乙方应保证出租车辆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情形，如有以上情形或甲方对车辆的权利存在瑕疵的情形，并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一切后果，包含有关部门的罚款等，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责任向第三方转让。

六、违约责任

1、 鉴于本次租赁的时限要求，因此，双方确认，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日期如期提供服务的，或未能按约履行其他任何协议义务的，甲方均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相对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七、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3 日内通知本协议的相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日内向相对方提供由当地有关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3、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驾驶员驾驶的的车辆服务不能实施的，甲乙双方应给予充分谅解，且互不追究相关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含骑缝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0月28日